

# 台北東海獎學金申請、評審及頒發辦法

2024 年 訂定

## 第一條 主旨

台北東海扶輪社（以下簡稱東海社）與國立臺灣大學、師範大學、政治大學，以臺日親善交流為宗旨，提供日本籍國際學位生獎學金。

## 第二條 計畫內容

- （一）東海社每年提供就讀台大、師大、政大的日本籍國際學位生獎學金。
- （二）8 月底前通知各學校國際事務處於網頁公告後辦理。
- （三）由東海社長、秘書及東海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及面試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。

##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

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2-5 名。

## 第四條 補助期間

自申請當年度 11 月份起至隔年 10 月份止，為期一學年。

##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

每名新臺幣六萬元整+每月出席例會交通費新台幣六千元整，按月核發，每月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整。

## 第六條 受獎生限制

受獎生於請領東海扶輪社獎學金期間，不得兼領政府各部會「臺灣獎學金」，一經發現東海扶輪社有權停止發放於該名學生獎學金的權利。

## 第七條 受獎生義務

受獎生需每月一次出席東海社社務研討例會，報告在臺灣生活近況。

## 第八條 申請文件

- 一、台北東海社獎學金申請書一份
- 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- 三、自我介紹（400 字以上）中日文均可
- 四、學習計畫（400 字以上）中日文均可
- 五、推薦信一封（推薦人應為學校教授或扶輪社社友）

## 第九條 申請日期及面試時間

申請人於每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。面試時間於 10 月底前完成。

## 第十條 審查方式

由當屆社長、秘書及東海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查備審文件，依審查結果進行面試後決議。

## 第十一條 獎學金註銷

受獎生若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受學校申誡以上之處分，或經東海社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註銷其受獎資格